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新疆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套固体绝缘柜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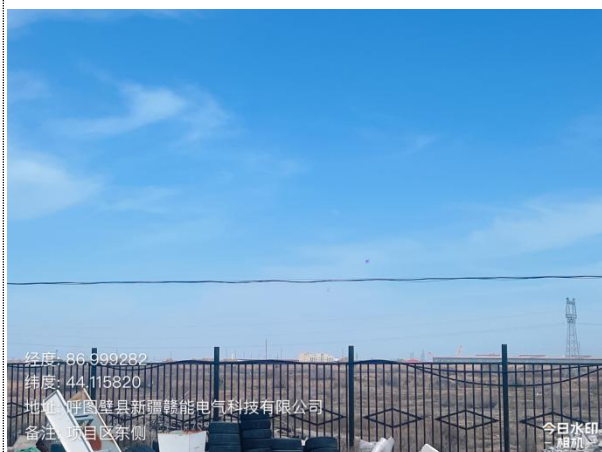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886079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15fu4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套固体绝缘柜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3MA77JJER1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余道火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余道火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余道火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MA775WQKX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佳丽	2016035650350000003512650022	BH020733	陈佳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佳丽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0733	陈佳丽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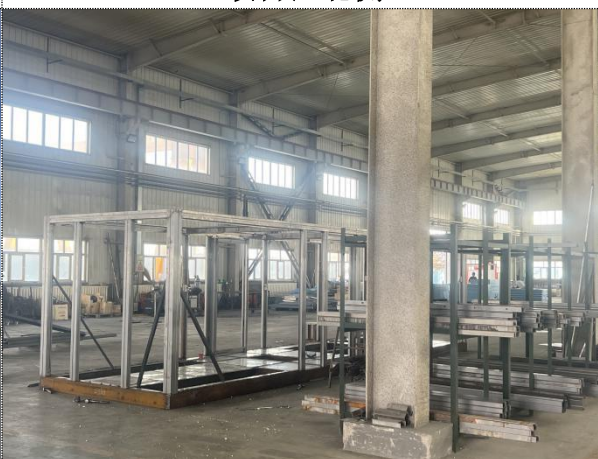
项目区西侧



项目区北侧



厂区大门



厂房内部

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新疆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固体
绝缘柜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陈佳丽

评审考核人：陈春梅

所在单位：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退休）

联系电话：13999180188

评审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79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报告表编制规范，工程概况描述全面，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队报告的个人意见如下：

- 1、附图 1 环境管控单元图，是否调整后的分区管控单元图。
- 2、表 2-6 现有工程组成情况，补充焊接、切割、打磨工序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核实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
- 3、完善固废内容，一般工业固废补充焊条废包装物、塑粉包装物。
- 4、完善危废识别，补充配电室更换的废铅蓄电池、废油漆桶。完善危废环境管理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A所示的标签；改为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标签、分区标志，表5-2危险废物标识标牌，补充危废分区标志、标签图例。及时在线填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办理危废转移电子联单非纸质联单，建立危废出入库台账。修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目前是《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在线办理电子转移联单。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补充危废暂存间的建设要求。
- 5、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内容。风险物质补充焊接、切割过程使用的各类气瓶，提出气瓶在贮存、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要求。

专家签字：

陈春杨

2024 年 7 月 7 日

新疆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固体绝缘柜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修改说明

陈春梅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意见 1：附图 1 环境管控单元图，是否调整后的分区管控单元图。

修改说明：经对接，昌吉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动态调整更新还未审议发布。

意见 2：表 2-6 现有工程组成情况，补充焊接、切割、打磨工序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核实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

修改说明：已补充表 2-6 现有工程组成情况，补充焊接、切割、打磨工序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已核算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

2.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表 2-7 现有工程组成情况

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规模		竣工验收内容/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设 2 座建筑面积均为 3220 m ² 生产厂房		2 座建筑面积 2770.2 m ² 生产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建设 1 座办公生活区，建筑面积为 1190 m ²		建筑面积为 2295 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批复一致
	排水	生活废水经埋地式一体化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批复一致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接入		与环评批复一致
	供暖	依托园区集中供暖		电采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对粉尘进行处理，焊接工序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切割工序在密闭厂房，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排放限值。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经埋地式一体化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金属	外售废品收购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料		一致
--	--	----	--	----

意见 3：完善固废内容，一般工业固废补充焊条废包装物、塑粉包装物。
修改说明：已补充完善固废内容，补充焊条废包装物、塑粉包装物。

④**废包装材料：**项目塑粉和焊条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3t，经收集后外售处置。

意见 4：完善危废识别，补充配电室更换的废铅蓄电池、废油漆桶。完善危废环境管理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改为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标签、分区标志，表 5-2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补充危废分区标志、标签图例。及时在线填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办理危废转移电子联单非纸质联单，建立危废出入库台账。修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目前是《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在线办理电子转移联单。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补充危废暂存间的建设要求。

修改说明：已补充危废识别，危险废物已补充配电室更换的废铅蓄电池，本项目无废油漆桶产生。修改危废环境管理要求，已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相关内容修改为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标签、分区标志。已在表 5-2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中补充危废分区标志、标签图例。补充及时在线填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办理危废转移电子联单非纸质联单，建立危废出入库台账。修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补充危废暂存间的建设要求。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1座，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面积约15m²。危废暂存间须进行防风、防雨、防晒、地面防渗防腐处理，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7重点防渗区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要求。危废暂存间内设有经过防渗、防腐处理的地沟及收集池，发生紧急泄漏时，废液可经地沟收集，进入收集池处理。项目考虑了危险废物正常暂存情况下的地面防渗防腐处理，同时考虑了事故状态下的废液收集和暂存，可确保正常暂存和事故状态下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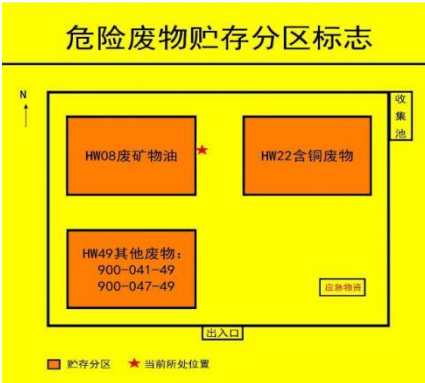
④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转移及储存措施

a. 厂内由专人负责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由专人负责运送，每天按时间运送至危废暂存间，并应尽量做到日产日清；

c. 必须做好危险废物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e. 危险废物贮存库房设置灭火器等防火设备，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

表5-2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位置	图形符号	说明
适 合在 室内 外悬 挂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颜色：背景为黄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2、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危险废物 <table><tr><td colspan="2">废物名称:</td><td rowspan="4">危险特性</td></tr><tr><td colspan="2">废物类别:</td></tr><tr><td>废物代码:</td><td>废物形态:</td></tr><tr><td colspan="2">主要成分:</td></tr><tr><td colspan="2">有害成分:</td><td></td></tr><tr><td colspan="3">注意事项:</td></tr><tr><td colspan="3">数字识别码:</td></tr><tr><td colspan="2">产生/收集单位:</td><td rowspan="4"></td></tr><tr><td colspan="2">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tr><tr><td>产生日期:</td><td>废物重量:</td></tr><tr><td colspan="2">备注:</td></tr></table>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意见 5：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内容。风险物质补充焊接、切割过程使用的各类气瓶，提出气瓶在贮存、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要求。

修改说明：已补充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补充钢瓶在贮存、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要求。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辅助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生产过程中使用设备的危害风险见下表

生产系统危险分析			
名称	设备种类	危险因素	危险源级别
焊接钢瓶	钢瓶内存储	不燃，但在日光暴晒下，或搬运时猛烈摔甩，或者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非重大危险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事故情况下，废机油泄露挥发的有机气体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泄露的废机油遇明火会引发火灾甚至爆炸。CO₂钢瓶遇高温或激烈碰撞导致开裂或爆炸，高浓度的CO₂可能导致人员中毒。项目区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且地域空旷，扩散条件较好，发生事故后，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对土壤、水环境的影响

对土壤、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机油泄漏后通过破损处或裸露的土壤处渗入

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从而防止污染介质下渗，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环境污染。同时在正常工况下，定期对储存废矿物油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检查，加强检修力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查找泄漏点，及时维修。

7.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特点，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泄露，为进一步降低泄露风险，应做好防渗措施。

7.7.1危化品钢瓶环境风险措施

（1）定期检查危化品（液态CO₂ 钢瓶）储存、使用、输送装置，保证装置完好；

（2）CO₂钢瓶区应设立警示标识，按危化品的类别制定妥善的预防措施，此外存放场所配备标识牌及部分消防器材。

（3）危化品的运输过程也会造成泄漏事故，运输机构应满足资质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技术复核意见表

编制单位：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疆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

固体绝缘柜项目

复核人姓名：陈春梅 陈春梅

职务、职称：高 工

所在单位：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 退休

联系电话：18997948603

填表日期：2024 年 7 月 17 日

修改情况意见	报告编制较规范，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	
仍存在的问题	无	
复核结论	通过（√）	不通过（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新疆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固体绝缘柜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陈佳丽

评审考核人：周佳

职务/职称：高工/环评工程师

所在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79209688

评审日期：2024 年 07 月 07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72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建议如下修改完善

1、补充《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2、完善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补充依托工程内容，调查危废间的建设运行现状及依托可行性；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应说明原辅料及产品变化情况，完善活性炭及消耗量。

3、细化现有工程调查，核实现状生活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后用于绿化，完善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现状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进一步梳理现存的环境问题调查，如现场照片中的固废随意堆放等，提出“以新带老”措施。

4、更新空气质量达标判定数据，网站已更新2023年数据；核实废气处理效率，《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给出的吸附效率为18%；核实污染源核算内容；核实废气排放标准，规范废气达标分析内容（非甲烷总烃）。

5、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编码，完善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内容，完善地下水分区防渗方案；修订报告表中不恰当的描述，统一报告表前后不一致的表述、数据，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24年07月07日

新疆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固体绝缘柜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修改说明

周佳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意见 1：补充《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符合性分析。

修改说明：已补充《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符合性分析内容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符合性分析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选用低VOCs含量的原料，产生的VOCs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要求。

意见 2：完善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补充依托工程内容，调查危废间的建设运行现状及依托可行性；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应说明原辅料及产品变化情况，完善活性炭及消耗量。

修改说明：本项目新建危废间，已补充危废间相关内容，已补充扩建及技改项目应说明原辅料及产品变化情况。

3. 原辅材料及能源

（1）原辅材料

企业已建设年产高低压开关柜 3000 套，箱式变电站 500 台项目。本项目建设年产 500 套固体绝缘柜。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变化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改扩建后全	增减量	来源
----	--------	-----	-------	-----	----

			厂		
1	镀锌板	600 t	600t	+600t	外购
2	冷轧板	105 t	605t	+105t	外购
3	成品铜带	3t	3t	+3t	外购
4	高压开关	100 00 个	10000 个	+10000 个	外购
5	断路器	100 00 个	10000 个	+10000 个	外购
6	焊丝	2t	2.12t	+2t	外购
7	塑粉	1.5 t	1.5t	+1.5t	外购
8	护罩	/	25 个	/	外购
9	活性炭	0.0 27t	0.027t	+0.027t	外购

意见 3: 细化现有工程调查, 核实现状生活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后用于绿化, 完善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状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进一步梳理现存的环境问题调查, 如现场照片中的固废随意堆放等, 提出“以新带老”措施。

修改说明: 已补充细化现有工程调查内容, 现状生活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已补充固废随意堆放问题及提出“以新带老”措施。

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2017 年 8 月新疆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低压开关柜 3000 套、箱式变电站 5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取得呼图壁县环境保护局批复, 批号呼环评字[2017]44 号。2018 年 6 月由新疆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低压开关柜 3000 套、箱式变电站 500 台项目开工建设, 于 2018 年 10 月投入运营。2020 年 11 月 6 日, 新疆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新疆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低压开关柜 3000 套、箱式变电站 5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表 2-7 现有工程组成情况

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规模		竣工验收内容/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设 2 座建筑面积均为 3220 m ² 生产厂房		2 座建筑面积 2770.2 m ² 生产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建设 1 座办公生活区，建筑面积为 1190 m ²		建筑面积为 2295 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批复一致
	排水	生活废水经地理式一体化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批复一致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接入		与环评批复一致
	供暖	依托园区集中供暖		电采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对粉尘进行处理，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排放限值。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经地理式一体化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金属废料	外售废品收购商	与环评批复一致

4. 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该企业竣工环保验收和现状调查，发现以下问题

1、厂区有部分空地大风天气极易引起环境空气影响。针对以上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建议企业采用篷布进行裸露土地遮盖，减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厂区西侧现有部分固废随意堆放的问题。针对以上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建议企业对现有固废进行清理，产生固废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意见 4：更新空气质量达标判定数据，网站已更新 2023 年数据；核实废气处理效率，《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给出的吸附效率为 18%；核实污染源核算内容；核实废气排放标准，规范废气达标分析内容（非甲

烷总烃)。

修改说明：已更新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昌吉州2023年度国控和监测站环境质量状况报告判定结果见表3-2。《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给出的吸附效率为18%，本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并联，经与审批部门对接，目前昌吉州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按40%计算。已按照处理效率核实污染源核算内容，核实废气排放标准，规范了废气达标分析内容（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喷塑废气经设备自带的粉尘回收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17kg/h，排放浓度为8.5mg/m³，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20mg/m³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烘干废气经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速率为0.002kg/h，排放浓度以非甲烷总烃计为9.4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标准限值要求。

意见5：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编码，完善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内容，完善地下水分区防渗方案；修订报告表中不恰当的描述，统一报告表前后不一致的表述、数据，规范附图、附件。

修改说明：已补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编码，完善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内容，已补充完善地下水分区防渗方案；已修订报告表中不恰当的描述，统一报告表前后不一致的表述、数据，规范附图、附件。

5.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运营期特点，本项目正常运行时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但废机油桶破裂，发生渗漏，废机油下渗则有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针对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的污染情况，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相关要求，本报告要求建设单位拟采取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保护措施如下：

项目将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设置，

基础必须严格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必须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并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贮存标志，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

简单防渗区为厂房、厂区道路等，采用水泥硬化。

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专家复核意见

项目名称	绿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绿色低碳与生态循环农业体系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姓名	周佳	职务/职称	高工
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79209688
专家复核意见	报告表基本根据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技术复核结论	结论：通过 ☒ 修改后通过 ☐ 不通过 ☐	专家签字：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新疆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固体绝缘柜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疆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陈佳丽

评审考核人：杨中惠

职务/职称：专业总工/正高

所在单位：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909913956

评审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8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7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进一步完善修改一下内容：

1、写清楚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内。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一园三区”布局，本项目到底位于哪个产业片区？从产业布局分析本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布局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所在片区产业布局分区图。

2、完善“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内容，对于主体工程，说清楚每个厂房内具体是什么车间？环评不关心建筑面积，而是关注车间内布局的生产线及其生产工艺。新建的 2 个厂房，共用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吗？

3、补充说明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及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梳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现状对粉尘如何处理？除尘器排放口能否达标排放？表 2-7 为何没有除尘器粉尘浓度及排放量数据？

生活废水经地理式一体化处理后用于绿化，是否有监测数据？能否满足绿化标准？

4、补充说明项目使用塑粉的化学组分，核实喷塑及烘干工段颗粒物是否需要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序号	合成树脂名称	序号	合成树脂名称
1	聚乙烯树脂	14	氟树脂
2	聚丙烯树脂	15	有机硅树脂
3	聚苯乙烯树脂	16	聚酰胺树脂
4	聚氯乙烯树脂 ⁽¹⁾	17	聚碳酸酯树脂
5	ABS 树脂	18	聚甲醛树脂
6	环氧树脂	19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树脂
7	酚醛树脂	20	聚苯醚树脂
8	不饱和聚酯树脂	21	聚酰亚胺树脂
9	聚氨酯树脂	22	聚醚醚酮树脂
10	氨基树脂	23	聚砜树脂
11	热塑性聚酯树脂	24	聚苯硫醚树脂
12	丙烯酸树脂	25	聚醚砜树脂
13	醇酸树脂		
注：（1）本标准适用范围不包括聚氯乙烯树脂。			

5、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应采用焊接烟气治理设施进行收集处置，不宜直接无组织排放。进一步核实“表 4-1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产排一览表”数据。

6、核实“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内容。核实是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执行。

7、完善固体废物分析，补充裁板、剪裁产生的切割沉降粉尘以及打磨沉降粉尘。

8、核实环保投资、三同时验收内容、“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项目平面布置图（图中应标明指北针、图例及比例尺等相关图件信息。）

专家签字：杨中惠

2024 年 7 月 8 日

**新疆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固体绝缘柜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修改说明**

杨中慧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意见 1：写清楚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内。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一园三区”布局，本项目到底位于哪个产业片区？从产业布局分析本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布局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所在片区产业布局分区图。

修改说明：已补充完善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区新兴产业园希望大道325号，位于“一园三区”东区，已补充产业布局本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布局相符性分析。已补充附图5：园区东区产业布局图。

意见 2：完善“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内容，对于主体工程，说清楚每个厂房内具体是什么车间？环评不关心建筑面积，而是关注车间内布局的生产线及其生产工艺。新建的 2 个厂房，共用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吗？

修改说明：已补充完善“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内容。烘干工艺在 1#厂房。2#厂房主要为组装车间，没有有机废气产生。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绝缘柜焊接、烘干车间，建筑面积11260m ² ，1层，钢结构。	新建
	2#厂房	绝缘柜组装车间，建筑面积954m ² ，1层，钢结构	新建

意见 3：补充说明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及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梳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现状对粉尘如何处理？除尘器排放口能否达标排放？表 2-7 为何没有除尘器粉尘浓度及排放量数据？生活废水经地理式一体化处理后用于绿化，是否有监测数据？能否满足绿化标准？

修改说明：现有工程已申请排污许可证，目前昌吉州管理部门正在审核，该

企业近年来停产，现有工程焊接工序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切割工序在密闭厂房，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排放限值；已核算固废和废水排放量。已补充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已核实修改现状生活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意见 4：补充说明项目使用塑粉的化学组分，核实喷塑及烘干工段颗粒物是否需要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修改说明：塑粉的化学组分为种高分子聚合物树脂，已修改喷塑及烘干工段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3) 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喷塑废气经设备自带的粉尘回收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排放速率为 0.017kg/h，排放浓度为 8.5mg/m³，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 20mg/m³ 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烘干废气经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9.4mg/m³，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60mg/m³ 标准限值要求。

意见 5：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应采用焊接烟气治理设施进行收集处置，不宜直接无组织排放。进一步核实“表 4-1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产排一览表”数据。

修改说明：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09 焊接”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2130193 立方米/吨-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2t/a，因此，焊接废气产生量为 4260386m³/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838t/a，产生速率为 0.0069kg/h，产生量较少，且焊接产生的颗粒物多为金属粉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剩余粉尘很快沉降，项目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进行无组

织排放。

意见 6: 核实“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内容。核实是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化工业》(HJ 853-2017) 执行。

修改说明: 已修改“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内容，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喷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³
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³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颗粒物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非甲烷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4.0mg/m ³

意见 7: 完善固体废物分析，补充裁板、剪裁产生的切割沉降粉尘以及打磨沉降粉尘。

修改说明: 已补充固废分析内容，补充切割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内容

④废包装材料: 项目塑粉和焊条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3t，经收集后外售处置。

⑤喷塑回收粉尘: 项目喷塑废气经设备自带回收过滤装置收集产生回收粉尘约 0.4t，经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

⑥切割和焊接粉尘: 项目切割过程中产生无组织粉尘 0.2t，焊接粉尘 0.018t，主要成分为金属，经收集后外售处置。

意见 8: 核实环保投资、三同时验收内容、“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项目平面布置图(图中应标明指北针、图例及比例尺等相关图件信息。)

修改说明: 已核实修改环保投资、三同时验收内容、“补充环境保护措施监

“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项目图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专家复核意见

项目名称	新疆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固体绝缘柜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姓名	杨中惠	职务/职称	专业总工/正高
单位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909913956
专家复核意见	报告表已按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进一步完善，同意通过。 1、P17 页，补充说明塑粉的组分。 2、更新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2023 年度动态更新成果》及《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2023 年度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技术复核结论	结论：通过 ☒ 修改后通过 ☐ 不通过 ☐	专家签字：  2024. 7. 1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套固体绝缘柜项目		
项目代码	2403-652323-07-02-9442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余道火	联系方式	18199267777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区新兴产业园希望大道325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86度59分54.132秒</u> , 北纬: <u>44度6分53.242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9其它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呼图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HFG024-20240314-01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64
环保投资占比(%)	1.07	施工工期	7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无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5) 审批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同意设立呼图壁工业园区为自治区级园区的批复》(新政函[2010]28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 《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5)环境		

	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9〕24号）（详见附件）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5）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从空间上形成了一园三区的发展格局，总用地面积为 23.82km²，分为东区、中区、西区，四至范围分别为： 西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以下统称西区），东至纵七路，南至五克高速防护带，西至纵九路，北至横十路，规划用地面积 12.38km²。 中区（轻工产业园，以下统称中区），东至纵六路，南至 312 国道，最北可北环路，西至纵一路，同时位于西侧有一块飞地，处于 312 国道与 S201 省道之间，合计规划用地面积 9.02km²。 东区（新兴产业园，以下统称东区），东至呼图壁县界，南至 312 国道，西至新纵一路，北至 S201，规划用地面积 2.42km²。重点产业规划：西区结合现状向有色金属加工和新材料产业两大方向发展；中区结合现状，发展纺织服装和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产业；东区借助昌吉国家级高新区，综合考虑产业延伸，重点发展机械零部件，同时延伸发展新材料。 本项目建设地点呼图壁县工业园区新兴产业园希望大道 325 号位于一园三区东区，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新材料制造，满足“结合周边产业发展，依据呼图壁资源、区位、交通优势，发展以服务新疆本地兼顾外向型市场为核心目标的产业体系，重点发展机械零部件，同时延伸发展新材料。

	地，已占用的三类工业用地逐步调整为一类或二类工业用地，相关不符合产业定位、用地类型要求的污染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严格执行《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相关要求。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水环境治理、土壤环境管理、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监管，避免因规划实施加剧区域大气环境污染程度。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园区的产业定位调整优化园区重点产业布局规划；取消有色金属加工区、石油化工等可能产生较大环境污染的产业布局；西区布局的新材料产业如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防水密封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轻钢龙骨等钢铁材料)、节能环保新材料(外墙保温新材料、玻璃节能材料、半导体照明材料、汽车轻量化材料、废气处理新材料和能源净化新材料)、装配式建筑构件(外墙板、内墙板折叠板等)项目须满足二类用地要求；将呼图壁县工业园的用地规划纳入呼图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快呼图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对园区内已布局但不符合规划发展方向的煤焦化、煤化工、石油天然气深加工等企业要求按照最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提标改造；制定逐步关停并转方案，确保多措并举解决遗留的环境问题。	本项目不属于可能产生较大环境污染的产业；选址位于东区，建设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的新材料产业，用地类型经调控为二类用地，符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不属于“已布局但不符合规划发展方向”的产业。	符合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推进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在确保完成昌吉州地区和呼图壁县总量减排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对园区内新建项目核定总量排放指标，实现区域“增产减污”。在呼图壁县 PM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情况下，园区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 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倍量替代的项目。西区企业优先利用自产余热，供热锅炉采用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锅炉。	本项目针对颗粒物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针对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无燃煤锅炉，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符合要求。	符合
	结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严格入园产业和项	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	符合

	目的环境准入。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严禁“三高”项目或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和自治区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进园区。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中水回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90%，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和项目的准入；强化园区工业企业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实现所有工业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业定位；不属于“三高”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和自治区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属于高耗水产业和项目；	合
	呼图壁县工业园西区和中区产生的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东区产生的污水如依托昌吉市高新产业园的污水处理设施，须确保依托可行。园区禁止抽取地下水。园区内要求污水“零排放”的企业污水严禁通过园区污水处理厂变相外排。制定切实可行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配套建设工业固废处置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合理地贮存、处置和处理危险废物，完善区域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理)管理体系。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用水由园区供水系统供给；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合理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拉运处置	符合
	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积极推进产业的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将通过在内部管理、生产工艺与设备选择、原辅材料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等几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较好地实现清洁生产。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号）中提出的分区管控方案，具体位置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本项目		

与该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1-2。 表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区新兴产业园，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耕地，则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最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二甲苯总烃，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正常运行前加强绿化，并做好防风固沙工作，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总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正常运行主要消耗的资源为电，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负面清单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严格环境准入。	本项目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2022年版）》中的禁止类及限制类项目。	符合
2.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			

	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分区管控要求》。塔城地区（不含沙湾市和乌苏市）主要涉及“北疆北部片区”，乌苏市涉及“克奎乌—博州片区”，沙湾市涉及乌昌石片区。 本项目位于七大片区中乌昌石片区，该片区管控具体要求为： ①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②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③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④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⑤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位于乌昌石片区中昌吉州呼图壁县，①本项目不属于煤
--	---

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②本项目运营期间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运营期间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配套布袋除尘器及“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③项目生产期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④本项目不涉及油（气）资源开发。因此本项目符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中各项管控要求。

3.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区，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昌吉回族自治州共划定119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31个优先保护单元、81个重点管控单元和7个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本项目选址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232320002。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2-3 A6.1、表3.4-2 B1）。 2、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新兴产业、轻纺食品、农产品加工、化工新材料产业为主导。 3、禁止新建不符合昌吉州节水型企业创建标准的高耗水项目。 4、对园区内现有传统工业进行改造、升级或产业整合。严格限制新、改、扩建“两高”（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项目。	本项目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高耗水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	1. 本项目执行《合成树	

	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2-3 A6.2、表3.4-2 B2）。 2、现有燃煤锅炉、焦化、煤化工、工业窑炉应限期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其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州相关要求，达到最严格排放标准限值。 3、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产品特征污染物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PM2.5年均浓度不达标县市（园区），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排放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 5、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6、已入园的石化、煤化工项目，在2023年前完成提标改造或产业转型、产业整合。同时，提标改造可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执行。 7、鼓励入园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提升，鼓励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提高原料转化和利用效率。 8、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 9、禁止园区废水排入地表水体。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焦化、煤化工、工业窑炉； 3.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倍量替代； 3. 本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废气，运营期可达标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2-3 A6.3、表3.4-2 B3）。 2、园区及企业需制定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时，应当及时上报上级环保及相关部门，通报地方行政主管单位，并及时采取应急预案，控制和处理好已发生的事故灾难。 3、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风险排	1. 本项目按照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定期演练，项目废水、废气排放不涉及重金属、“三致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危险废物实行分类管理，进行全过程监控。

	查，对在建企业进行监督和指导，各环境风险企业必须建有围堰、事故池等一系列事故应急设施。 4、园区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2-3A6.4、表3.4-2 B4）。 2、园区企业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循环使用”的原则，加强节水 and 统筹用水的管理，重视水资源的梯级利用，最大限度提高水的重复率，减少新鲜水的用量。 3、园区中的西区企业要加大自身余热再利用，鼓励使用清洁能源。 4、园区水资源开发总量、土地开发强度、能耗消费增量等指标应达到水利、自然资源、能源等部门相应要求。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4.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5.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提出：“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VOCs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要求。 6.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提出：“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VOCs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LDAR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VOCs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本项目产生的VOCs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要求。 7.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	---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 本项目针对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口达标排放。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 8. 项目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意见》要求：到 2020 年，乌鲁木齐市、昌吉市、呼图壁县 PM_{2.5} 浓度下降 20%，石河子市、五家渠市、玛纳斯县 PM_{2.5} 浓度下降 15%，阜康市 PM_{2.5} 浓度持平，沙湾县 PM_{2.5} 浓度不超过 45 μg/m³。其中，乌鲁木齐市、昌吉市、阜康市、石河子市、五家渠市以 2015 年数据为基数，呼图壁县、玛纳斯县以 2016 年数据为基数。提高环境准入标准。 《意见》提出：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环境准入政策，防范过剩和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全面开展战略环评和行业、园区规划环评，将其作为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重点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
--	--

	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 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公告》（环保厅 2016 第 45 号）的要求，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工业企业一律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本项目位于呼图壁县工业园区新兴产业园，该园区已办理规划环评相关手续；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项目；项目运营期间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9.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内容：“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视为“允许类”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使用先进的工艺设备，不属于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在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后，大气、水、噪声污染排放均可达标，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10. 与《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	--

	《规划》作出如下要求： （1）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各县市、园区电解铝、焦化、碳素等重点行业及“乌-昌-石”区域所有行业均实施特别排放限值。至 2025 年，全州钢铁、铸造等行业全面实现超低排放运行。推进铸造、砖瓦、矿物棉、独立轧钢、炭素、化工、煤炭洗选、包装印刷、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升级改造。推进涉气工业源全过程深度治理，完成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水泥、炭素、矿山开采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煤矿、化工、电力、焦化、水泥等工业企业物料封闭化管理。持续推进工业源全面达标排放 （2）开展多污染源治理。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塑料、橡胶、包装印刷、汽修等重点行业领域 VOCs 整治，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深化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全州所有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强化道路扬尘治理，进一步加强散料货运车辆运输环节的扬尘污染整治。 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上文中重点行业企业，符合要求。 （2）本项目针对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口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符合《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11.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符合性分析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
--	---

	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选用低VOCs含量的原料，产生的VOCs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要求。 1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区，项目区北侧为空地，西侧为新疆佳沃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科技大道，东侧为空地。 项目评价区域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区及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点，同时，厂址周围无与建设项目性质不相容的其他建设项目，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敏感目标。本项目地理交通方便，路况良好，电力充足，厂区工程地质条件良好，外围运输便利，具备有利的原料保供及运输条件。此外，在落实各项污控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该企业现有建设规模为年产高低压开关柜3000套，箱式变电站500台生产线。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区建设，不新增用地，本次扩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车间2栋，1栋面积11260m²、1栋面积954m²，项目建成后年产500套固体绝缘柜。扩建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2-1。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剪板、焊接、烘干车间，建筑面积11260m²，1层，钢结构。	新建	
	2#厂房	绝缘柜组装车间，建筑面积954m²，1层，钢结构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依托企业现有办公区	依托	
	职工宿舍	依托企业现有员工宿舍	依托	
	库房及成品堆场	依托企业现有库房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	
	供热	项目生产无需用热，生活用热采用电锅炉供给	依托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15m高排气筒”处理	新建
		粉尘	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
	噪声		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和边角料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
		生活垃圾	已建封闭式垃圾桶，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和废机油等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2。

表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数控剪板机	Q19-1500	10 台	台

2	激光切割机	∅ 300 切	10 台	台
3	数控折弯机	/	8 台	台
4	数控机床	/	16 台	台
5	三工位设备	/	18 台	台
6	二保焊	/	10 台	台
7	氩弧焊	/	10 台	台
8	喷涂线	/	1 条	条
9	喷粉机	/	2 台	台
10	电烘箱	/	2 台	台

3.原辅材料及能源

(1) 原辅材料

企业已建设年产高低压开关柜 3000 套，箱式变电站 500 台项目。本项目建设年产 500 套固体绝缘柜。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变化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改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来源
1	镀锌板	600t	600t	+600t	外购
2	冷轧板	105t	605t	+105t	外购
3	成品铜带	3t	3t	+3t	外购
4	高压开关	10000 个	10000 个	+10000 个	外购
5	断路器	10000 个	10000 个	+10000 个	外购
6	焊丝	2t	2.12t	+2t	外购
7	塑粉	1.5t	1.5t	+1.5t	外购
8	护罩	/	25 个	/	外购
9	活性炭	0.027t	0.027t	+0.027t	外购

(2) 能源

项目运行时，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和水，消耗情况详见表2-4。

表2-4 能源消耗

序号	动能名称	计量单位	年消耗量	供给来源
1	电	万kW·h/a	20	国家电网
2	水	m³/a	1980	市政供水管网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固体绝缘柜，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2-6。

表2-5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品产量	备注
1	固体绝缘柜	500台	外售

5.总平面布置

项目区北侧为空地，西侧为新疆佳沃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科技大道，东侧为空地。本项目区主要包括生产区、生活区及预留厂区，厂区设置1个出入口，本次总平面设计在充分满足功能要求的基础上，合理组织各种功能空间，注重建筑物使用功能设计和建筑形象的塑造，起到降尘降噪的作用，从整体布局看，是合理的。项目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附件。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根据项目工艺技术特点，项目总定员60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330天，每天工作8小时。

7.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区生产、生活需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有生活用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内容，本项目员工60人，厂区内提供食宿，生活用水定额100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6m³/d（1980m³/a）。

（2）排水

根据《环境评价工程师实用手册》（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生活污水发生系数以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8m³/d（1584m³/a）。

（3）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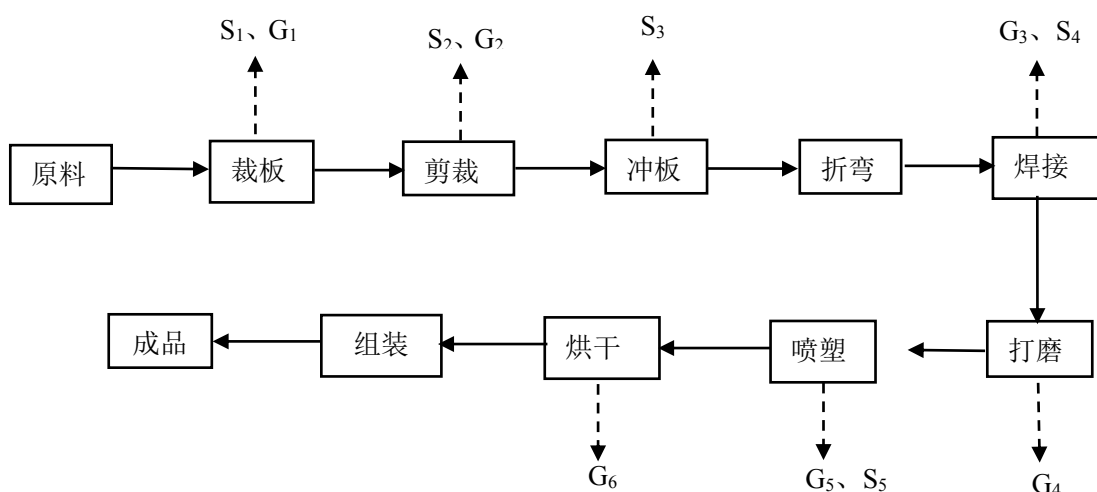
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给，经变压器变配电后使用，可满足项目用电负荷的需要及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

（4）交通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区，项目区南侧紧邻园区道路，交通便利。

（5）供热

	本项目采用电采暖供热。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厂房的建设及设备的安装，期间产生施工扬尘、装修废气，噪声、建筑垃圾等，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废气：土建工程的土方挖填、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装修废气及施工设备和运输设备产生的废气。 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混凝土冲洗、养护等作业中多余或泄露的废水，清洗机具、运输车辆等少量废水。 噪声：土石方阶段的挖土机、冲击机、底板及结构阶段的电焊机、空压机等，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废渣：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经裁板、剪裁、冲板制成形状板材。

此工艺过程中产生切割粉尘和板材下脚料。

②形状板材经折弯、焊接、打磨制成半成品。

此工艺过程中产生焊接粉尘和打磨粉尘。

③半成品在密闭喷塑房喷塑后进入密闭电烘干箱 180℃条件下烘干。

喷塑工艺过程中产生喷塑粉尘，封闭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粉尘回收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工艺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烘干后的箱子由人工组装成成品。

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2017年8月新疆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低压开关柜 3000 套、箱式变电站 5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取得呼图壁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号呼环评字[2017]44 号。2018 年 6 月由新疆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低压开关柜 3000 套、箱式变电站 500 台项目开工建设, 于 2018 年 10 月投入运营。2020 年 11 月 6 日，新疆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新疆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低压开关柜 3000 套、箱式变电站 5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表 2-6 现有工程组成情况

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规模		竣工验收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设 2 座建筑面积均为 3220 m ² 生产厂房		2 座建筑面积 2770.2 m ² 生产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建设 1 座办公生活区，建筑面积为 1190 m ²		建筑面积为 2295 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批复一致
	排水	生活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批复一致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接入		与环评批复一致
	供暖	依托园区集中供暖		电采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对粉尘进行处理，焊接工序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切割工序在密闭厂房，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排放限值。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金属废料	外售废品收购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防噪等	与环评批复一致
--	----	--------------	---------

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环评结合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结果和企业调查结果汇总，对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7

表 2-7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三废” 污染物类别与名称		一期工程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94t/a
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	6t/a
	除尘器粉尘	0.084t/a
	生活垃圾	6.5t/a

现有工程实际建设生产规模已达到批复的环评文件生产规模，实际建设环保设施与批复环评文件相符，现有工程建成后已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有关部门进行污染物监测工作，现有工程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均为达标。

4. 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该企业竣工环保验收和现状调查，发现以下问题

- 1、现有工程还未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建议企业尽快排污许可证的申报。
- 2、厂区有部分空地大风天气极易引起环境空气影响。针对以上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建议企业采用篷布进行裸露土地遮盖，减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 3、 厂区西侧现有部分固废随意堆放的问题。针对以上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建议企业对现有固废进行清理，产生固废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1.1数据来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选择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发布的2023年昌吉州空气质量数据。

1.2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

1.3评价标准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现状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进行评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u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₂	年均值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 二级标准
	日均值	150	
NO₂	年均值	40	
	日均值	80	
PM₁₀	年均值	70	
	日均值	150	
PM₂.₅	年均值	35	
	日均值	75	
CO	日均值	4000	
O₃	日最大8小时均值	160	

1.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昌吉州2023年度国控和监测站环境质量状况报告判定结果见表3-2。

表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8.57	不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96	160	60	达标

从表3-2的分析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指标中SO₂、NO₂的年均浓度，CO、O₃的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

1.5 特征污染因子补充调查与评价

1.5.1 VOCs补充监测

本次补充监测引用新疆易创新材料有限公司聚乙烯管材及聚乙烯复合钢丝网骨架管道项目现状监测数据。新疆易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新疆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约1km处。现状监测由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7月27日-2023年7月29日对VOCs的现状监测数据。

（1）监测项目、监测时间、监测频率及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VOCs；

监测时间：2023年7月27日-2023年7月29日；

监测频率：监测3天，每天监测4次；

监测时间：共设有1个大气监测点，监测布点位于新疆易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南侧，具体见监测点位示意图。

（2）采样及分析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中的采样环境、采样高度及采样频率等要求执行HJ/T193或HJ/T194中要求，分析方法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

改单中的污染物分析方法执行。

(3)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非甲烷总烃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 $2.0\text{mg}/\text{m}^3$ 作为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采用影响因子单项污染指数法进行评价，其数学模式为：

$$P_i = C_i / C_{oi}$$

式中： P_i — i 种污染物的占标率；

C_i —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g/Nm^3 ；

C_{oi} — 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Nm^3 。

(4) 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评价计算结果，得出各单项污染指数（占标率），依据占标率值的大小，分别确定其污染程度。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详见表3-3。

表3-3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区监测点	2023.7.27	1次	0.69	2.0	34.50	达标
		2次	0.62		31.00	
		3次	0.70		35.00	
		4次	0.64		32.00	
	2023.7.28	1次	0.65	2.0	32.50	达标
		2次	0.71		35.50	
		3次	0.69		34.50	
		4次	0.73		36.50	
	2023.7.29	1次	0.71	2.0	35.50	达标
		2次	0.64		32.00	
		3次	0.68		34.00	
		4次	0.67		33.50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

1.5.2 TSP补充监测

(1) 监测布点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中污染物现状，本次项目特征污染物TSP，委

托新疆环疆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8日对项目区进行了补充监测。该监测点位于项目区西北侧处。

(2) 采样及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和分析方法均执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中有关规定。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TSP 数据监测 3 天，取样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8 日，采样同步进行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要素的观测。

(4) 评价标准

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24h平均0.3mg/m³）。

(5)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其单项参数*i*在第*j*点的标准指数为：

$$I_i=C_i/C_{oi}$$

式中：I_i—*i*污染物的分指数

C_i—*i*污染物的浓度，mg/m³

C_{oi}—*i*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当I_i>1时，说明环境中*i*污染物含量超过标准值，当I_i<1时，则说明*i*污染物符合标准。某污染物的I_i值越大，则污染相对越严重。

监测结果及评价TSP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3.1-2。

表 3-4 特征污染物 TSP 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TSP）
2024.6.6	项目区	W1-1	0.095
2024.6.7		W1-2	0.1
2024.6.8		W1-3	0.107

表 3-5 监测点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	项目	TSP
项目区下风向	有效日数	3

	浓度范围 (mg/m ³)	0.095-0.107
	超标率(%)	0
	最大超标倍数	0
	Ii	0.31-0.36

由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生活废水不与地表水体发生直接联系，因此本次不对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现状调查。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用地范围内进行了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可以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区东区新兴产业园，项目区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环评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评价。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区东

	区新兴产业园。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项目区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分布； 声环境：项目区厂界外50m范围内无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保护目标分布； 地下水环境：项目区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正常运营无生产废水外排，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不改变其现有使用功能。 生态环境：项目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区东区新兴产业园，本项目区域内及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table><tr><th>序号</th><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保护级别</th></tr><tr><td>1</td><td>大气环境</td><td>项目 500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td></tr><tr><td>2</td><td>地下水环境</td><td>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td></tr><tr><td>3</td><td>声环境</td><td>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功能区</td></tr><tr><td>4</td><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2">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	2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	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功能区	4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																		
2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	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功能区																		
4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本项目喷塑废气颗粒物、烘干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h>排放口</th><th>污染物名称</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限值（kg/h）</th><th>标准依据</th></tr><tr><td>喷塑废气排气筒</td><td>颗粒物</td><td>20</td><td>-</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td></tr><tr><td>烘干废气排气筒</td><td>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d><td>60</td><td>-</td></tr><tr><td>厂界</td><td>颗粒物</td><td>1.0</td><td>-</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td></tr></table>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kg/h）	标准依据	喷塑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	烘干废气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	厂界	颗粒物	1.0	-	《合成树脂工业污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kg/h）	标准依据																	
喷塑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																	
烘干废气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																		
厂界	颗粒物	1.0	-	《合成树脂工业污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	4.0	-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31572-2015) 表 9 标准限值
厂区内 VOCs 监控 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	6	-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 37822-2019)

(2)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本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故废水同时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污 染 物	标 准	限 值 mg/L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6.5-9.5(无量纲)
NH ₃ -N		45
COD		500
SS		400
BOD ₅		350

由表 3-8 可知，《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 pH 和 BOD₅的排放标准要严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且《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无 NH₃-N 排放标准限制，按照从严的原则，本项目 pH、BOD₅、SS 和 COD 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NH₃-N 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的 B 级标准 45mg/m³。

(3)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源 (类型)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施工期噪声	厂界 噪声	昼间	70 (A)	《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厂界外 1m
			夜间	55 (A)		
	运营期噪声	厂界 噪声	昼间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功能区	厂界外 1m
(4)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故不设COD、NH₃-N的总量。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要求：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县市(园区)，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本次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44t/a；VOCs：0.01t/a。倍量替代颗粒物：0.088t/a；VOCs：0.0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区现状有少量土方，项目施工前需进行场地平整，平整过程会产生粉尘污染，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大风天气禁止施工、施工过程中采取围挡措施，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影响最主要的是粉尘和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尾气排放。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易起尘物料采取篷布遮盖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确保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措施可行。 4.1.2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生活区依托企业现有生活区，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S、氨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1.3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和机械设备调试噪声。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 （2）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3）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 （4）尽量采用商品混凝土； （5）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 通过上述措施，施工场界噪声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环境影响较小。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现状少量土方，用于厂房土地平整。由于土方堆存量较小，可全部用于
---	--

	厂区平整，经平整后无弃方外排现象。 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是施工建筑垃圾、废弃的包装材料、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少量的建筑垃圾。施工建筑垃圾可作为筑路材料，定期用封闭式废土运输车及时清运，并送到指定倾倒点处置，不得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少量施工废料（包装废弃物等）可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置，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以有机类废物为主，成份为易拉罐、矿泉水瓶、塑料袋等。生活垃圾收集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以上分析可知，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不同特点，分别采取不同的、行之有效的处理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合理可行的处理处置，并将其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大气污染源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裁板、剪裁产生的切割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废气、喷塑工序产生的喷塑废气、烘干工序产生的烘干废气。 有组织废气： （1）喷塑废气 项目喷塑工序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喷塑”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0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塑粉用量为 1.5t/a，因此，颗粒物产生量为 0.45t/a，产生速率为 0.17kg/h。喷塑工序在密闭的防静电喷室进行，喷塑生产线自带集气及回收过滤装置，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回收过滤装置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回收过滤装置收集效率约为 95%，除尘效率约为 98%，风机风量约为 2000m³/h，因此粉尘排放量为 0.044t/a，排放速率为 0.017kg/h，排放浓度为 8.5mg/m³。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 20mg/m³。 （2）烘干废气 项目烘干工序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喷塑后烘干”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37262 立方米/吨-原料，VOCs 产污系数为 1.2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塑粉用量为 1.5t/a，因此烘干废气产生量为 55893m³/a，VOCs 产生量为 0.0018t/a，产生速率为 0.00075kg/h。项目烘干废气经风机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电烘箱密闭，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40%，因此，项目烘干废气排放量为 0.0106t/a，排放速率为 0.0004kg/h，排放浓度为 19.98mg/m³，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60mg/m³。 无组织废气：
--------------	--

	(1) 切割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包括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384 电池制造）、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40 仪器仪表制造业、435 电气设备修理、436 仪器仪表修理、439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行业系数手册”中“机械加工工段 金属材料”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7.124×10^1 标立方米/件-产品，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841×10^{-1} 克/千克-原料，原料用量为镀锌板 600t/a、冷轧板 105t/a，共计 705t/a，因此切割废气产生量为 $2511210\text{m}^3/\tex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2t/a，产生速率为 0.075kg/h，产生量较少，且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多为金属粉尘，扩散过程中很快沉降，因此，项目切割废气经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2) 焊接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09 焊接”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2130193 立方米/吨-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2t/a，因此，焊接废气产生量为 $4260386\text{m}^3/\tex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838t/a，产生速率为 0.0069kg/h，产生量较少，且焊接产生的颗粒物多为金属粉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剩余烟尘很快沉降，因此，项目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打磨废气 项目打磨工序主要是对焊接不平整的工件进行人工修整，持续时间短且间断进行，产生的粉尘量极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4) 未被收集的废气 项目喷塑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因此未被收集的喷塑废气排放量为 0.022t/a，排放速率为 0.0083kg/h。项目烘干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因此未被收集的烘干废气排放量为 0.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75kg/h。
--	---

经预测，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非甲烷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4.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颗粒物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1.0mg/m³。

1.2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运营期大气污染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产排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核算方法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t/a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废气	颗粒物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0.17	0.45	有组织	粉尘过滤装置	-	95	98	是	8.5	0.017	0.044	DA001	20
烘干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		0.0018	0.00075		二级活性炭吸附	-	90	40	是	19.98	0.0004	0.0106	DA002	60
切割废气	颗粒物		0.075	0.2	无组织	-	-	-	-	-	/	/	-	-	1.0
焊接废气	颗粒物		0.0069	0.018		-	-	-	-	-			-	-	
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0.022	0.083		-	-	-	-	-			-	-	
	VOCs		0.0002	0.00075		-	-	-	-	-	/	/	-	-	4.0

1.3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1) 临时开停车

在生产过程中，停电或某一设备发生故障，可导致整个工序临时停工。在临时停工过程中，各设备停止运行，待故障排除后，恢复正常生产。

2)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

环保措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及对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主要考虑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设施的处理率为 0 的极端情况下，工艺废气未经处理排放。非正常工况工艺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应对措施
1	烟囱 DA001	粉尘回收过滤装置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85	0.17	1	加强设备维护与运行监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	烟囱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0	VOCs	85	0.0018	1	

1.3 排污口设置情况

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大气污染物排污口设置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类型
DA001	喷塑废气排气筒	E86°59'53.163" N44°6'53.121"	15m	0.3m	20℃	有组织
DA002	烘干废气排气筒	E86°59'53.149" N44°6'53.134"	15m	0.3m	20℃	有组织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的废气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4。

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喷塑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³
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 限值 60mg/m ³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颗粒物企业边界浓度 限值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非甲烷企业边界浓度 限值 4.0mg/m ³

1.5 环保措施可行性和废气达标性分析

1.5.1 环保措施可行性

(1)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行业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喷塑工艺中除尘设施采用设备自带的粉尘回收过滤装置，为喷塑的通用除尘技术，定期维护设备，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处理效率能满足要求。本项目烘干工艺中 VOCs 处理措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喷塑后烘干”的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措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40%，定期维护设备，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处理效率能满足要求。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①预处理过滤器

高效纤维过滤器滤料采用超细合成纤维，具有容尘量大、高效率、低压损的优点，对次微米粉尘过滤效率特别良好。废气进入高效过滤器的粉尘颗粒和水雾，一般随气流作惯性运动或无规则布朗运动或受某种场力的作用而移动，当微粒运动撞到纤维介质时，由于范德力的作用使得微粒粘到纤维表面。进入过滤介质的颗粒有较多撞击介质的机会，撞上介质就会被粘住，较小的颗粒相互碰撞会相互粘结形成较大颗粒而沉降。通过上述作用实现对粉尘、水雾的拦截过滤。

	②吸附 去除尘杂后的废气，经过合理的布风，使其均匀地通过固定吸附床内的蜂窝活性炭层的过流断面，在一定的停留时间，由于活性炭表面与有机废气分子间相互引力的作用产生。 物理吸附，从而将废气中的有机成份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积，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净化后的洁净气体通过风机及烟囱达标排放；系统设两台吸附床，即废气从其中一台吸附床经过，另一台处于脱附再生阶段或备用阶段，从而使吸附过程可连续进行，不影响车间生产。 因此，项目喷塑废气采用设备自带的粉尘回收过滤装置处理，烘干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2) 烟囱高度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呼图壁县，项目区周边无高层建筑物，设置烟囱高度为 15m，所以满足烟囱高度要求。 (3) 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喷塑废气经设备自带的粉尘回收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排放速率为 0.017kg/h，排放浓度为 8.5mg/m³，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 20mg/m³ 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烘干废气经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9.4mg/m³，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60mg/m³ 标准限值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2.1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劳动定员60人，厂区内提供食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定额按照100L/人·d计算，生活用水量约为6m³/d（1980m³/a），生活排水系数按用水量的8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4.8m³/d（1584m³/a），生活污
--	--

水主要为生活及冲厕污水，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是COD_{Cr}、SS和氨氮等。

表 4-5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水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执行标准 (mg/L)
生活污水	1584m ³ /a	COD	500	0.79	/	/	0.79	500	500
		BOD ₅	300	0.47		/	0.47	300	300
		SS	400	0.63		/	0.63	400	400
		NH ₃ -N	45	0.071		/	0.071	45	45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COD、BOD₅、SS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靠近昌吉高新区，污水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厂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北角，201 省道以南，2013 年 11 月投入使用，主要收集高新区企业及榆树沟镇等生产、生活污水，处理规模 3 万 m³/d，园区目前北区和南区废水均接通管网，纳入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2018 年该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厂工艺为污水→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MBBR 池→二沉池→芬顿氧化池→絮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渠→出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夏季尾水排入污水处理厂西侧的高新区生态灌溉项目蓄水池中，用于高新区工业冷却水、绿化、洗车、浇洒道路、景观用水，冬季尾水排入园区中水库。

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即 COD:500mg/L，BOD: 300mg/L，SS: 400mg/L）；氨氮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的 B 级标准 45mg/L。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

物为：COD、BOD5、氨氮、SS，根据废水排放情况表可知，本项目 COD、BOD5、SS、氨氮浓度能够满足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584t/a，拟建项目废水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的 0.16%，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影响甚微，本项目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依托可行。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3.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3.2 预测参数

（1）噪声源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生产线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一般在 80dB 以上。

（2）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6。

表 4-6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	/
2	主导风向	/	东北风	/
3	年平均气温	℃	20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
5	大气压强	atm	1	/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根据现场踏勘、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7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	声源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	室内边界	运行	建筑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

物名称	名称	(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控制措施	X	Y	Z	界距离/m	声级/dB(A)	时段	物插入损失/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剪板机	10	85	1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31	-15	1	东46.3	东47.2	/	15	东32.8	1
									西22.2	西53.3			西42.1	
									南112	南54			南39.4	
									北38	北56.5			北40.5	
	切割机	10	85	1		-16	-13	1	东54.6	东52.7	/	15	东39.2	1
									西18.9	西58.1			西43.1	
									南78.5	南69.5			南53.5	
									北32.2	北56.4			北43.4	
	折弯机	8	80	1		-17	-2	1	东46.5	东48.5	/	15	东34.5	1
									西25.2	西56.5			西38.6	
									南106	南59.9			南45.2	
									北8	北57.9			北43.9	
	焊接机	10	85	1		11	-8	1	东52.6	东45.6	/	15	东37.6	1
									西18.9	西54.5			西42.5	
									南70.5	南66.3			南46.3	
									北34.9	北52.5			北42.5	
									西17.9	西58.0			西48.0	
									南87.5	南60.5			南46.5	
									北37.9	北73.2			北53.4	

3.3 预测结果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模式B1.3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和B1.5工业企业噪声计算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m²。

(2)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预测结果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		厂界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
			昼间	
设备	东侧厂界	42.8	65	是
	西侧厂界	49.9	65	是
	南侧厂界	53.4	65	是
	北侧厂界	53.7	65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在采取相应降噪、隔声等措施的情况下，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 振动较大的设备均采取相应的减震措施，其与其它设备的连接采用柔性

连接方式，生产设备均置于密闭厂房内；

(2)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 合理的安排设备布局，避免高噪声的设备安置在一起；

(4) 工作人员配备耳塞等防噪用具；

(5)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进出厂区的时间，避免同一时段同时多辆车进出和夜间进出，同时对进出厂内的车辆禁止鸣笛，进行规范化管理；

3.4噪声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再采取措施后，则本项目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65dB、夜间55dB）。

3.5 监测要求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监测要求，噪声监测要求见表4-9。

表4-9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噪声	1次/季度 (昼夜分别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限值要求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

(1) 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理

①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于宿舍员工日常生活，按0.5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5kg×60人×330d=9.9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②下脚料：项目切割、打孔过程中会产生板材下脚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下脚料的产生量为10t/a，经收集后外售处置。

③废焊丝：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废焊丝，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焊丝的产生量为0.1t/a，经收集后外售处置。

	④废包装材料：项目塑粉和焊条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3t，经收集后外售处置。 ⑤喷塑回收粉尘：项目喷塑废气经设备自带回收过滤装置收集产生回收粉尘约 0.4t，经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 ⑥切割和焊接粉尘：项目切割过程中产生无组织粉尘 0.2t，焊接粉尘 0.018t，主要成分为金属，经收集后外售处置。 （2）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A.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优先考虑资源的再生利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B.一般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别处置； C.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不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建设单位只要落实本次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一般固废暂存间场地地面硬化，其建设要求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3）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在挤出工段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因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关要求：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标准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本项目选用碘值不低于800的蜂窝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设置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一定量的废气后会饱和，环评要求企业每年定期更换活性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60块，本环评每次更换按60块计算，每块活性炭450g，约27kg/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39-49，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机油
--	--

产生量约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17-08，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配电室更换的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HW31），代码为900-052-31，在更换过程中有铅蓄电池回收资质单位回收，因3-5年产生一次，不在危废间暂存。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4-10。

表4-10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单位：t/a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储存方式	处理方式
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	0.4	/	回用于生产
边角料、不合格品			--	10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废焊丝			--	0.1		
废包装袋			--	0.3		
切割焊接粉尘			--	0.21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T	0.027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机油			T/I	0.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9.9t/a	站内处理	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③危险废物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须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1座，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面积约15m²。危废暂存间须进行防风、防雨、防晒、地面防渗防腐处理，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7重点防渗区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要求。危废暂存间内设有经过防渗、防腐处理的地沟及收集池，发生紧急泄漏时，废液可经地沟收集，进入收集池处理。项目考虑了危险废物正常暂存情况下的地面防渗防腐处理，同时考虑了事故状态下的废液收集和暂存，可确保正常暂存和事故状态下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④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转移及储存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环评对本工程中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转移及储存提出以下要求： a. 厂内由专人负责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由专人负责运送，每天按时间运送至危废暂存间，并应尽量做到日产日清； b.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标签、分区标志； c. 必须做好危险废物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d.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 危险废物贮存库房设置灭火器等防火设备，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 f. 及时在线填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办理危废转移电子联单非纸质联单，建立危废出入库台账。在线办理电子转移联单。 5.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运营期特点，本项目正常运行时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但废机油桶破裂，发生渗漏，废机油下渗则有可能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针对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的污染情况，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相关要求，本报告要求建设单位拟采取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保护措施如下： 项目将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基础必须严格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必须$\leq 1 \times 10^{-10} \text{cm/s}$；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并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贮存标志，
--	---

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

简单防渗区为厂房、厂区道路等，采用水泥硬化。

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国家和自治区级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有少量杂草，受人为活动影响，项目区内野生动物很少，只有一些常见的小型野生种类，如为麻雀、老鼠等小型动物，没有国家及自治区级保护动物。

同时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易发生土地沙化地区，根据《关于做好沙区开发建设项目环评中防沙治沙内容评价工作的意见》（林沙发〔2013〕136号）、《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防沙治沙技术规范》（GB/T21141-2007）等要求，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单位积极开展治理及预防土地沙化工作，在厂区内加强绿化措施，运营后在项目区企业外围、道路两侧选择能够适应当地气候、土壤、水分及灌溉条件的植物进行绿化，如骆驼刺、泡泡刺、琵琶柴等有助于治沙植被，预防厂区土地沙化现象产生。

7.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关于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项目实施后环境风险评价的基本内容包括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风险识别、风险事故情形分析、风险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管理等。

7.1 环境风险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风险源主要存放厂区废机油的危废暂存间和焊接、切割过程使用的各类气瓶。

7.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7.2.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风险评价等级划分原则，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确定环境风险潜势，详见表4-1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依据。

表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依据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毒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高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7.2.2Q值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主要为风险物质为废机油，非正常情况下废机油油桶破损泄漏出废机油。

表4-12 危险物质贮存量

序号	物质名称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1	废机油	0.2	25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的规定：

（1）当厂界内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2）当厂界内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Q≥1时，将Q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经计算，本项目的Q值为0.00008。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Q<1，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因此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7.5 风险识别 （1）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机油。 表4-13有毒物质主要理化性质及毒理性 <table> <tr> <th>名称</th><th>理化性质</th><th>毒理性</th><th>爆炸极限</th></tr> <tr> <td>矿物油</td><td>无色透明液体，密度（g/mL）：0.877，折射率（n_{20/D}）：1.476-1.483，闪点（℃，）：220，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与除蓖麻油外大多数脂肪油能任意混合。</td><td>一般接触和使用矿物油对人类通常是安全的。</td><td>易燃</td></tr> </table>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辅助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生产过程中使用设备的危害风险见下表。 4-14生产系统危险分析表 <table> <tr> <th>名称</th><th>设备种类</th><th>危险因素</th><th>危险源级别</th></tr> <tr> <td>焊接钢瓶</td><td>钢瓶内存储</td><td>不燃，但在日光暴晒下，或搬运时猛烈摔甩，或者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td><td>非重大危险源</td></tr> </table> 7.6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事故情况下，废机油泄露挥发的有机气体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泄露的废机油遇明火会引发火灾甚至爆炸。CO₂钢瓶遇高温或激烈碰撞导致开裂或爆炸，高浓度的CO₂可能导致人员中毒。项目区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且地域空旷，扩散条件较好，发生事故后，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性	爆炸极限	矿物油	无色透明液体，密度（g/mL）：0.877，折射率（n _{20/D} ）：1.476-1.483，闪点（℃，）：220，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与除蓖麻油外大多数脂肪油能任意混合。	一般接触和使用矿物油对人类通常是安全的。	易燃	名称	设备种类	危险因素	危险源级别	焊接钢瓶	钢瓶内存储	不燃，但在日光暴晒下，或搬运时猛烈摔甩，或者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非重大危险源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性	爆炸极限																
矿物油	无色透明液体，密度（g/mL）：0.877，折射率（n _{20/D} ）：1.476-1.483，闪点（℃，）：220，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与除蓖麻油外大多数脂肪油能任意混合。	一般接触和使用矿物油对人类通常是安全的。	易燃																
名称	设备种类	危险因素	危险源级别																
焊接钢瓶	钢瓶内存储	不燃，但在日光暴晒下，或搬运时猛烈摔甩，或者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非重大危险源																

	(2) 对土壤、水环境的影响 对土壤、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机油泄漏后通过破损处或裸露的土壤处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从而防止污染介质下渗，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环境污染。同时在正常工况下，定期对储存废矿物油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检查，加强检修力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查找泄漏点，及时维修。 7.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特点，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泄露，为进一步降低泄露风险，应做好防渗措施。 7.7.1危化品钢瓶环境风险措施 (1) 定期检查危化品（液态CO₂ 钢瓶）储存、使用、输送装置，保证装置完好； (2) CO₂钢瓶区应设立警示标识，按危化品的类别制定妥善的预防措施，此外存放场所配备标识牌及部分消防器材。 (3) 危化品的运输过程也会造成泄漏事故，运输机构应满足资质要求， 7.7.2危险废物废机油环境风险措施 本项目废机油采用油桶暂存，事故状态下废机油泄漏外溢通过地表渗入地下，可能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为保护区域地下水和土壤，应杜绝事故排放。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设计、管理和运行等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1) 将危险废物暂存间全部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建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2道环氧地坪漆防腐防渗材料进行基础防渗，施工完后防渗层厚度大于2mm，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2) 对入库的危险废物应加强管理，设置管理台账。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版））本项目存储物品中可燃物品废矿物油为丙类，因此需设置10m防火间距作为安全防护距离。
--	--

(4)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3) 事故应急池管理

7.8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进一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后,其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但一旦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人身、财产的影响明显。因此,建设单位应有高度的风险防范意识,从工程上和管理上采取全面严格的防范措施,做好事故预防,并制定出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措施,防患于未然,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万元，占总投资的1.07%。根据“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建成运营时，应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环保投资与验收清单见表4-15。

表 4-15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1	废气治理	施工期：围挡、洒水降尘	5
		运营期：活性炭吸附+15m 烟囱	35
2	废水治理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公共卫生间解决。	-
		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公共卫生间解决。	-
3	噪声治理	施工期：进、离场运输车辆限速，禁止鸣笛，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其它辅助施工设备。	-
		运营期：防噪措施、减振、消声器	5
4	固废治理	施工期：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集中于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	6
		运营期：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	5
5	环境管理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8
合 计			64

9、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由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4-16。

表 4-16 环保措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内容	预计治理效果
废气	烟囱 (DA001)	喷塑设备自带的粉尘过滤器+15m 高烟囱	是否安装粉尘过滤器，是否设置 15m 高烟囱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烟囱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15m 高烟囱	是否安装二级活性炭 吸附箱, 是否设置 15m 高烟囱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厂界	/	/	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执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表 9 非甲烷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园区污水管 网	排入园区污水管 网	COD、BOD ₅ 、SS 执行《污水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 （GB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NH ₃ -N 排放浓度执行《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中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的 B 级标准 45mg/m ³ 。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 噪声设备、隔声、 消声、减振等	东、南、西、北厂 界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 放 标 准 》（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 准
固废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处置	是否设置固废暂存 区, 是否有危废间, 固废是否单独贮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废焊丝及焊 接粉尘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回用于喷塑 工艺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 18597-2023）
	喷塑回收粉 尘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后交由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其他	环境管理	污染物排放口设置 环保图形标志牌, 设置在靠近采样点 的醒目位置处	污 染 物 排 放 口 是 否 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牌, 是否设置在靠近 采样点的醒目位置 处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内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塑废气 (DA001)	颗粒物	喷塑设备回收过滤装置+15m高烟囱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烘干废气 (DA00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烟囱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车间沉降、车间通排风后无组织排放	
水环境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COD、BOD、SS、氨氮）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pH、BOD ₅ 、SS 和 COD 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NH ₃ -N 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固体废物	切割、打孔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焊接、切割	废焊丝和粉尘		
	塑粉使用	废包装材料		
	烘干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的防渗地面及时维护，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泄漏隐患。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完善消防设施：发生火灾时，确定起火部位，立即切断电源、气源，充分利用既有消防设施进行灭火；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可接近着火点灭火；定期维护设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5.1排污口规范化 （1）按照国家相关的规定，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2）对于固体废弃物，应当设置暂时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雨水淋洗冲刷、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堆放）处进路口应设置标志牌。 （3）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在污染物排放口（源）设置监测用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计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检测。同时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2023年修改单）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202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在本工程的“三废”及噪声等污染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规范排污口的标志，排放口图形标志见表5-1。 <table><tr><th colspan="6">表5-1 排放口图形标志一览表</th></tr><tr><th>排污口</th><th>废水排放口</th><th>废气排放口</th><th>噪声源</th><th>固废堆场</th><th>危废暂存间</th></tr><tr><td>图形符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5.2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① 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	表5-1 排放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污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废堆场	危废暂存间	图形符号					
表5-1 排放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污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废堆场	危废暂存间														
图形符号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如实地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详见表5-2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表5-2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位置	图形符号	说明
适合在室内 内外悬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包含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颜色：背景为黄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2、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包含危险废物贮存分区图、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特性、数字识别码、产生/收集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备注。	

③ 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他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不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④ 建立危险废物运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目前已实现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在线管理，危废管理计划、转移联单、台账、年报、应急预案等均实现在线办理。 ⑤ 若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5.3排污许可信息填报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规定“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因此，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之前申办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建设单位申办排污许可证，需首先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的相应信息，主要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料及燃料，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等。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因而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	/	/	0.044t/a	/	0.044t/a	+0.044t/a
	非甲烷总烃	/	/	/	0.0106t/a	/	0.0106t/a	+0.0106t/a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废水	COD _{Cr}	/	/	/	0.79t/a	/	0	0
	SS	/	/	/	0.63t/a	/	0	0
	氨氮	/	/	/	0.071t/a	/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5	/	/	9.9t/a	/	16.4t/a	+9.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 合格品	6	/	/	10t/a	/	0	0
	废包装物、 废焊丝	/	/	/	0.4	/	0	0
	除尘灰	/	/	/	0.4	/	0	0
	焊接切割 粉尘	/	/	/	0.218	/	0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2t/a	/	0.2t/a	+0.2t/a
	废活性炭	/	/	/	0.027t/a	/	0.027t/a	+0.02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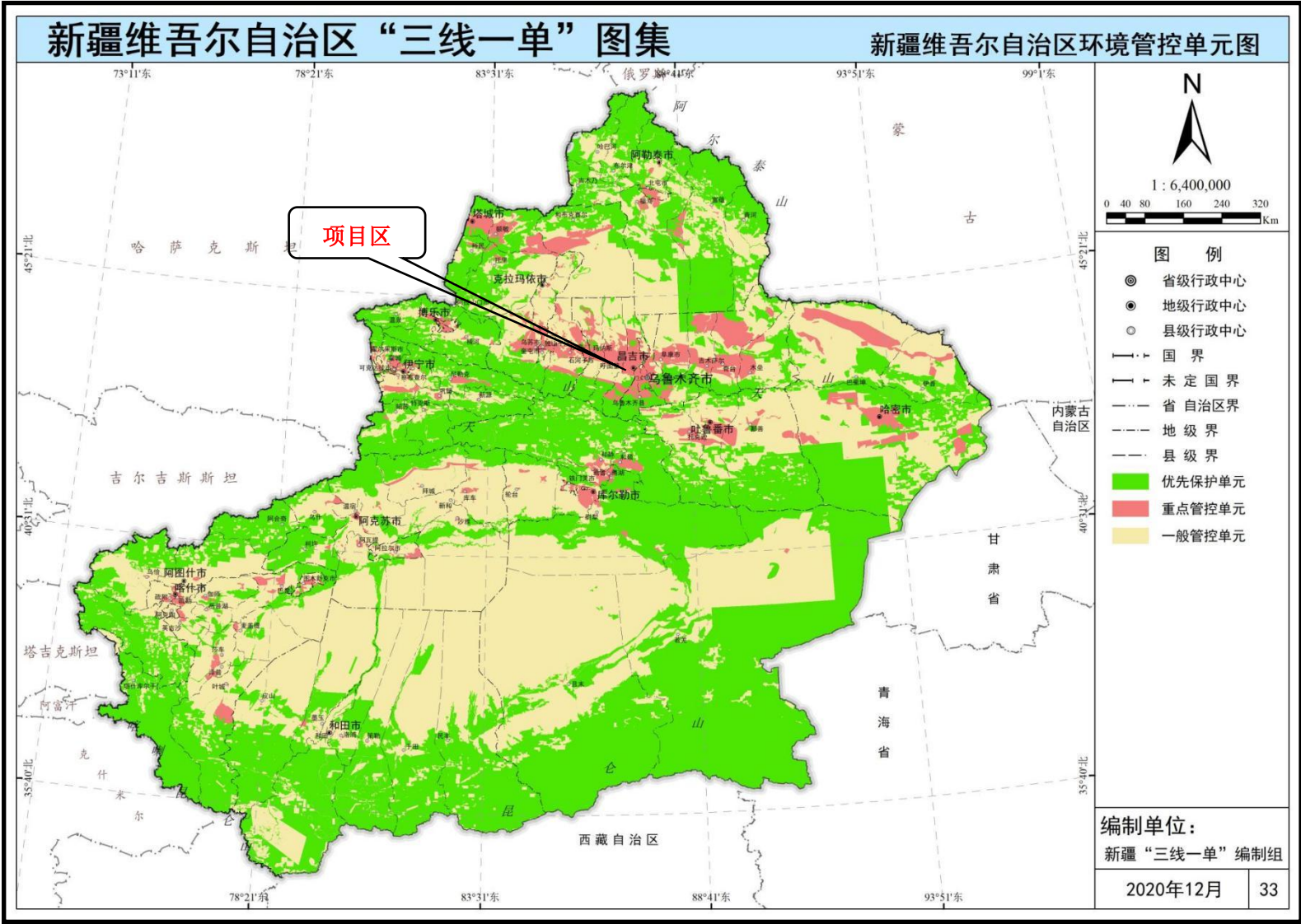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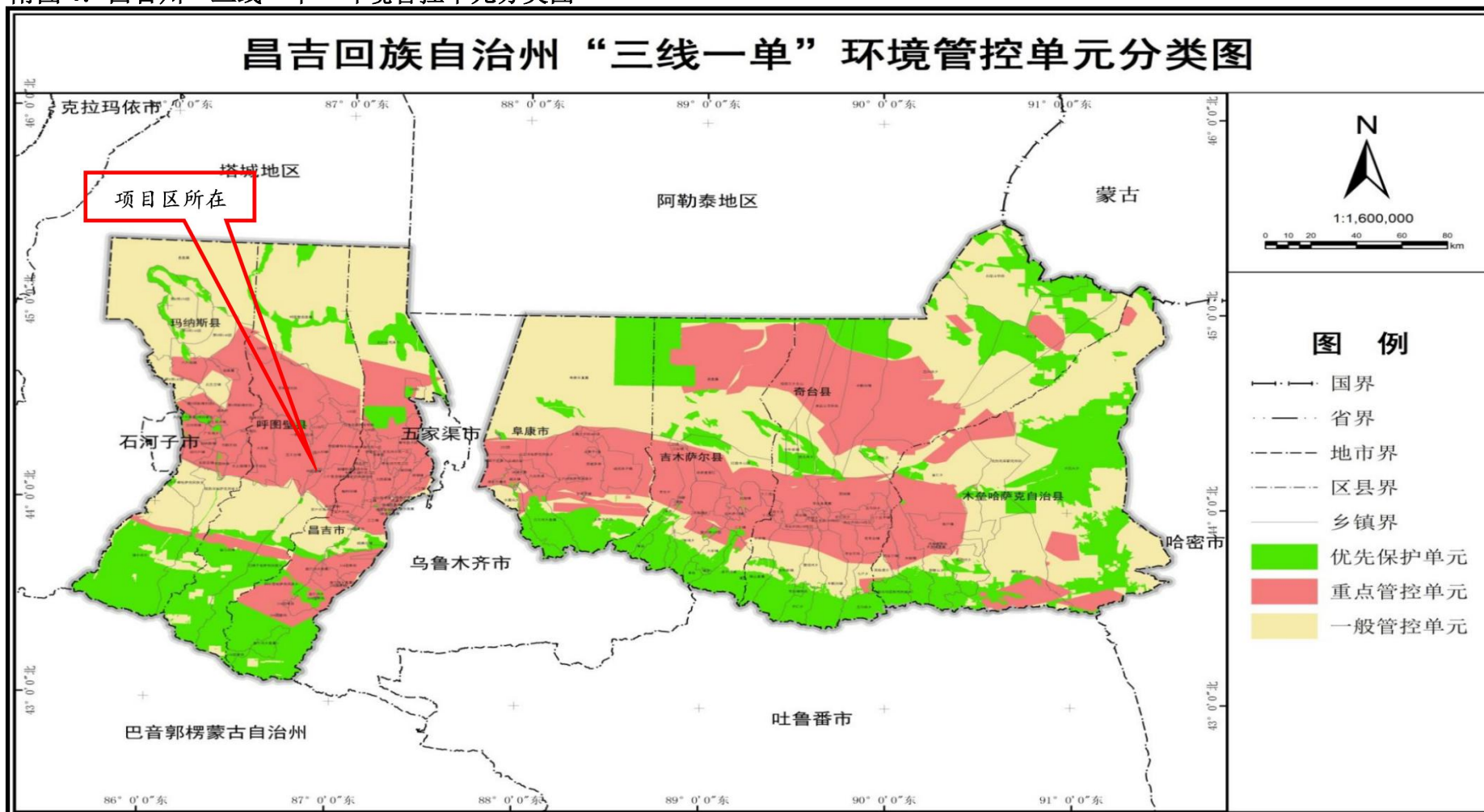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区卫星影像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图



附图 4：昌吉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5：园区东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 6：平面布置图



呼图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

呼图壁县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一、备案证编码：HFG024-20240314-01（在线审批编码：
2403-652323-07-02-944251）

二、申请备案单位：新疆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道火

三、项目名称：新疆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固
体绝缘柜项目

四、建设性质：扩建

五、项目建设地点：呼图壁县工业园新兴产业区

六、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七、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 500 套固体绝缘柜。
新建厂房 2 栋，建筑面积 12214 平方米；新增数控剪板机、激
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数控机床、电烘箱、调速绕线机、智
能机械手臂等设备 200 台套；配套建设废气收集、除尘等环保
设施；建设室外地上式消火栓、DN150 给水管道 500 米、室内消
火栓箱等消防设施。

八、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资
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九、计划开工时间：2024 年 5 月

十、计划竣工时间：2024 年 12 月

你单位要依法依规取得用地、规划、环评、安评、节能、
消防、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通过在线平台
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
本信息。

呼图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本登记备案证一式八份，复印无效

本证仅证明该项目已备案

	
تجارهت كىشىس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3MA77JJER1D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疆领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余道火	住所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二十里店镇新兴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 造；电池零配件生产；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 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输配电 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零 配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光伏设备及 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 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货 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4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新疆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低压开关柜 3000 套、箱式变电站 5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6 日，新疆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疆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低压开关柜 3000 套、箱式变电站 500 台项目》现场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专家等 6 人。

验收组根据《新疆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低压开关柜 3000 套、箱式变电站 5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经现场检查、充分讨论研究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呼图壁县二十里店镇新兴产业园区。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N: 44°06'54", E: 86°59'55"。

生产规模为年产高低压开关柜 3000 套（其中高压（10KV）800 套，低压（220V）2200 套）、箱式变电站 500 台。

建设内容为本项目占地面积 40000 m²，包括生产厂房、办公用房及配套用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8 月新疆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低压开关柜 3000 套、箱式变电站 5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取得呼图壁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号呼环评字[2017] 44 号。

2018 年 6 月由新疆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0 月投入运营。

本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

(四) 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新疆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低压开关柜 3000 套、箱式变电站 500 台项目年产高低压开关柜 3000 套、箱式变电站 500 台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运行情况基本符合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 废气

焊接工序安装 2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三) 噪声

(1) 从声源上控制，采用低噪声设备。振动较大的设备加装减振垫或消声器等设施；

(2) 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焊接机、剪板机、折弯机等高噪声设备全部安装于室内并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主要为生活垃圾箱 1 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

后由吸污车拉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厂界最大浓度为 $0.384\text{mg}/\text{m}^3$ ，低于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4.1\sim 55.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范围 $38.2\sim 47.0\text{dB}(\text{A})$ ，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金属废料、生活垃圾。

金属废料的产生量为 $6\text{t}/\text{a}$ ，外售给废品收购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5\text{t}/\tex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为：《新疆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低压开关柜3000套、箱式变电站500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详见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负责人： 李金

验收组成员：

樊庆雷 马旭 汤志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环函〔2019〕24号

关于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呼图壁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我厅于2017年10月26日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了《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自治区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11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在听取了《报告书》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报告书》中对《规划》内容的概述

2007年，呼图壁县政府编制了《新疆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06-2020）》（草案），将天山工业园定位为“一园两区”，重点发展产业为“轻纺产业区以纺纱、织造、服装及农副产品深加工于一体的产业集群，煤化工产业区是以重点发展煤焦化、煤化工以及石油天然气后续产品精细加工的工业区”，并于2007年编制完成了《新疆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0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出具了《关于新疆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新环监函〔2008〕62号)。2010年,呼图壁工业园区(即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为自治区级园区(新政函〔2010〕285号),园区规划面积34.4平方公里(控制范围),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纺纱、针织及农副产品深加工,适时发展家用纺织品和服装加工,打造新疆重要的优质的棉纱、布及纺织服装生产基地、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取消了煤化工产业区,《新疆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06-2020)》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呼图壁工业园区未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的园区产业发展定位要求进行建设,已将园区按“一园三区”布局了煤焦化、煤化工、石油天然气深加工等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

此次提交审查的《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呼图壁工业园区规划为“一园三区”,分为东区、中区和西区,东区位于呼图壁县二十里店镇、中区位于呼图壁河两侧,五工台西侧、西区位于呼图壁县城西侧28公里处,总面积34.4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2017-2035年,近期2017年-2025年,远期2026年-2035年。园区规划总体目标:结合周边产业发展,依据呼图壁资源、区位、交通优势,发展以服务新疆本地兼顾外向型市场为核心目标的产业体系,将园区打造成为“新疆新型工业化发展示范区”。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开发现状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协调性分析,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

因素，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等工作，论证了园区产业布局、结构等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对《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呼图壁（天山）工业园区位于全国生态功能区划的乌-昌-石城镇群内，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的乌苏-石河子-昌吉城镇与绿洲农业生态功能区，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的天山北坡地区，属于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同时园区位于乌-昌-石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园区规划的部分已建区和适建区属于《呼图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的限制建设区。《规划》与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该园区的产业定位不符，已入园的众多工业企业与园区的产业定位不符。园区中区和西区属于地下水超采区，产业发展受水资源制约限制。规划范围内分布有居民区、行政办公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园区建设已经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人居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带来较大压力。按照“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要求，园区管委会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调整产业结构和功能布局，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促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和潜在环境风险。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规划》与昌吉州和呼图壁县城市总体规

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衔接，确保产业定位、用地布局符合相关规划。严格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中“除已建成的项目外，周边各园区三类工业用地统一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等要求调整《规划》方案；现状未占用的三类工业用地应调整为一类或二类工业用地，已占用的三类工业用地逐步调整为一类或二类工业用地，相关不符合产业定位、用地类型要求的污染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严格执行《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相关要求。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水环境治理、土壤环境管理、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监管，避免因规划实施加剧区域大气环境污染程度。建议将呼图壁县县城地下水水源地（备用）调出园区，并划定为禁止开发区。严格控制园区四至边界，呼图壁河两岸200米范围划为禁止开发区域，严格落实对河流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二）《规划》应从改善提升区域整体环境质量以及园区生态功能角度，合理确定《园区总规》的产业发展定位、各区块功能布局、规模等，积极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体现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高质量发展理念。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园区的产业定位调整优化园区重点产业布局规划；取消有色金属加工区、石油化工等可能产生较大环境污染的产业布局；东区布局的设备零部件（节能环保设备、机械零部件制造）等项目须满足二类用地要求；中区纺织服装产业、农副产品加工

区严禁布局印染产业；西区布局的新材料产业如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防水密封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轻钢龙骨等钢铁材料）、节能环保新材料（外墙保温新材料、玻璃节能材料、半导体照明材料、汽车轻量化材料、废气处理新材料和能源净化新材料）、装配式建筑构件（外墙板、内墙板、折叠板等）项目须满足二类用地要求；将呼图壁县工业园的用地规划纳入呼图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快呼图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对园区内已布局但不符合规划发展方向的煤焦化、煤化工、石油天然气深加工等企业要求按照最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提标改造；制定逐步关停并转方案，确保多措并举解决遗留的环境问题。

（三）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落实园区现有企业环境问题整改，落实园区现有企业煤炭及其他颗粒状物料储运全封闭防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推进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在确保完成昌吉州地区和呼图壁县总量减排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对园区内新建项目核定总量排放指标，实现区域“增产减污”。在呼图壁县 $PM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情况下，园

依法、依规、合理地贮存、处置和处理危险废物，完善区域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理）管理体系。

（六）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积极推进产业的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七）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园区规划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等，建立和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和责任主体等。

（八）强化环境风险监控和管理。构建以相关企业为主体，呼图壁县人民政府、园区主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共同参与的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平台，强化联动机制。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园区环境风险。

（九）建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定期对存在的潜在危害进行调查分析、跟踪评价，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反馈信息，及时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规划实施后，应每 5 年进行一次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规定程序报审。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规划》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一般为五年内）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区域污染源调查等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名单



